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DR 摄片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DR 摄片机（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9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